

口頭質詢

由於本澳在舊區重建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仍未有出台，所以即使有私人分層建築物獲得百分百小業主同意重建，亦只能透過極為轉折的方式，即小業主首先要將業權轉到承建商名下，待業權完成整合、申請拆卸重建大廈後，再將業權返還予原來單位的小業主，過程中業權人和承建商需向當局支付印花稅等多重稅費，既增加小業主的經濟負擔，亦窒礙居民參與舊樓重建的意願。

大廈重建過程中的業權轉換只為配合現時的法律規定和重建過程中的行政程序要求，實際上沒有作物業買賣，對小業主“重複徵稅”並不合理，這亦與政府一直期望推動居民自主改善生活環境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加上社會對此爭議不大，而在過去曾向立法會提交過的舊區重整法案亦已有相關的條文，故當局實可先行推動此部分的立法工作，以鼓勵更多居民自發重建，亦減少一些危樓重建的障礙。

行政長官崔世安去年八月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政府已準備為危樓和符合舊樓重建的項目提供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財產轉移印花稅和特別印花稅，受益人限於重建項目原來獨立分層單位的小業主和家屬，政府將草擬相關法案。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究竟上述為危樓和符合舊樓重建的項目豁免財產轉移印花稅等稅費的相關法案立法進展如何？何時出台？

二、本澳分層樓宇老化情況正日漸加劇，而舊區重建的相關法律制度所涉爭議不少故制訂需時，究竟在相關法律出台前，除稅務優惠外，當局尚有何政策措施鼓勵和推動小業主自發重建舊居以改善生活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1月27日